

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鲁0983破申1号

申请人：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肥城市湖屯镇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681723107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勇，经理。

2026年4月15日，申请人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2008年11月10日在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6510.5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住所地为肥城市湖屯镇。目前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多笔到期债务不能清偿，并有多起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，申请人提交的审计报告载明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213324531.02元，负债合计697827259.07元，资产负债率327%，已达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系在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其申请破产应属本院管辖。现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法律规定

的破产受理条件。鉴于申请人具备多年煤炭生产经营经验，相关配套设施完善，具有规模化生产的基础，在煤炭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，具备重整的可行性。故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，受理该破产重整申请，更有利于化解企业经营危机，激发企业活力，发挥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，实现债务人价值最大化。因此，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当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武 军

审 判 员 马 涛

审 判 员 王 印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 强